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工信提案字〔2024〕4号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8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胡明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动力，正在对我国经济发展和民营企业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我市继续统筹落实好各项接续优惠政策和新出台政策，坚持让企业应享尽享、让政策直达快享。2023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1.58亿元。

一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二是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保持相关优惠政策的衔接协调。同时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是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并扩大适用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构建最优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培训，确保应知尽知。及时主动公开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政府网站减税降费专栏动态更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以方便纳税人对照享受。同时，密切跟踪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情况，通过企业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主动深入企业，点对点宣传解读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二是拓宽企业政策获取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市政府官网首页开通了“河北推进“1+20”政策体系惠企政策一点通”“邢台市稳定经济运行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可通过手机或电脑网页查看各项惠企政策。市工信部门对工信系统的各项政策在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积极宣传和解读，并主动深入企业进行点对点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充分借助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线上线下媒体平台，通过开辟专栏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及推进措施，及时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尊商亲商安商良好氛围，提升邢台营商环境感知度、影响力，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步伐。

三、关于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

一是完善诉求协调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投诉举报热线的作用，健全投诉受理转办督办反馈闭环机制，全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时，在全市深入开展助企包联帮扶工作，收集企业问题诉求和建议，积极协调解决，通过开展要素环境提升专项行动，保障企业金融、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需求，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实施“千企帮扶”活动。以全市产值“百强企业”为重点，将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拟培育升规企业纳入活动，针对市场、环保、资金、用工、能源、物流等影响因素，建立部门联动、定

期协调解决等机制，强化协同、形成合力，切实化解一批困难问题，保生产、稳运行，形成有效拉动力。2023年，帮助企业解决原料、用工、销售、运输等各类问题160余个，开展工业诊断集中宣贯活动2场，入企诊断企业120余家。2024年制定了《2024年“千企帮扶”行动方案》，持续千企帮扶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今后工作中，市工信局将与相关部门共同努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切实为企业纾难解困，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2日



领导签发：胡晓铭

联系人及电话：刘会芳 260800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